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對外投資

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醫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麗珠股權投資公司」)與江蘇新元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新元素醫藥」)、史東方先生(Mr. SHI DONGFANG)(「史先生」或「創始股東」)、常州同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鑫氏」,連同史先生及常州同信統稱「原始股東」)及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連同麗珠股權投資公司統稱「投資者」)簽訂了《關於江蘇新元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麗珠股權投資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70,091,000 元認購新元素醫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250,639 元,占增資完成後新元素醫藥註冊資本的 7.8215%。

新元素醫藥、史先生、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及廈門金圓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增資協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 5%,故簽訂增資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簽訂增資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無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簽訂增資協議

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麗珠股權投資公司與新元素醫藥、史先生、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及廈門金圓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麗珠股權投資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70,091,000 元認購新元素醫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250,639 元,占增資完成後新元素醫藥註冊資本的 7.8215%。

二、交易各方介紹

1、史先生

美國公民, 非失信被執行人, 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2、常州同信

註冊地址:南京市常州市天寧區新世界花苑 34-6 號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史先生

主營業務: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 代客服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常州同信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3、常州鑫氏

註冊地址: 常州市天寧區新世界花苑 34-4 號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代表: 金文卿

主營業務: 創業投資、實業投資(不得從事金融、類金融業務,依法需取得許可和備案的除外),商務信息諮詢服務(除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常州鑫氏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4、廈門金圓

註冊地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 93 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 C 棟 4 層 431 單元 H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諮詢業務, 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廈門金圓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5、新元素醫藥(投資標的)

註冊地址:鎮江新區丁卯經十五路 99 號 18 幢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88.2354 萬元

經營範圍:從事人藥、獸藥、農藥、保健品和化工產品的研發,產品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項目合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新元素醫藥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

新元素醫藥(中外合資)創辦於2012年,以"自主研發、全球市場"為主,開發具有全球商業價值和全球競爭力的1.1類創新藥,管線包括痛風、NASH等代謝類疾病及腫瘤類疾病。公司核心團隊人員主要來自美國,具有廣泛的創新藥物研發經驗。公司CEO 史先生回國前的20年,在美國、英國一直從事抗腫瘤、抗 HCV 和治療二型糖尿病等 First-in-Class 創新藥的研發。

三、新元素醫藥增資前後的股權結構

單位: 人民幣元

股東名稱	增資前		增資後	
	認繳出資額	股權比例	認繳出資額	股權比例
史先生	14,000,000	54.09%	14,000,000	48.6530%
常州鑫氏	4,500,000	17.39%	4,500,000	15.6385%
杭州凱泰成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凱泰 」)	3,529,412	13.64%	3,529,412	12.2655%
常州同信	1,500,000	5.79%	1,500,000	5.21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滿安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寧波梅山 」)	1,400,000	5.41%	1,400,000	4.8653%
寧波市鄞州鈺華股權投資合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夥企業(有限合夥)				
鄂州鈺聯創業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巴別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628	0.65%	168,628	0.5860%
麗珠股權投資公司	/	/	2,250,639	7.8215%
廈門金圓	/	/	642,205	2.2318%
總計	25,882,354	100.00%	28,775,198	100%

四、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1、投資金額

麗珠股權投資公司以自籌資金出資人民幣 70,091,000 元,認購新元素醫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250.639 元。

2、支付方式

根據增資協議約定,經各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並滿足相應的交割條件後,通過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3、投資標的董事會人員的組成安排

新元素醫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麗珠股權投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杭州凱泰委派;一名董事由寧波梅山委派;一名董事由常州鑫氏委派;其餘三名董事由創始股東委派。

4、終止條款

在交割日前,若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資者有權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增資協議:新元素醫藥或原始股東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之重大的聲明和保證是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新元素醫藥或原始股東未能遵守增資協議規定的重大約定、承諾、或未能履行增資協議規定的重大義務;新元素醫藥(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請破產、重整或清算;或者任何立法部門、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包括法院及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發佈、頒佈或實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影響本次增資的法律、法規、規定、政策、命令、決定、判決、裁決、裁定、通知或其他規範性文件。

如果新元素醫藥未能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 40 個工作日內(或經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認延長的期限內)滿足交割條件,投資者有權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增資協議。

5、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增資協議經各方正式簽署並蓋章後生效。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相關規定與新元素醫藥就治療代謝病和腫瘤的創新藥物等相關產品開展合作。本次投資符合本公司中長期研發管線的戰略佈局。本次對外投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預計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股權投資可能受宏觀經濟變化、政策法規調整、投資標的經營管理不可控等因素影響,且相關藥品項目的研發存在週期長、環節多等不可預測的因素,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關注投資風險。

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元素醫藥、史先生、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及廈門金圓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增資協議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 5%,故簽訂增資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簽訂增資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無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 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